

#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宁医保〔2022〕81号

##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第一批中医病种 按病种分值付费（DIP）试行的通知

市医保中心，各县（市、区）医保局，有关定点医疗机构：

为全面纵深推动 DIP 支付方式改革工作，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推广我市中医优势病种，充分保障中医医疗机构和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经研究，决定设置我市第一批 DIP 付费中医病种目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试行机构范围

全市实行 DIP 支付方式改革的定点中医专科医疗机构和其他定点医疗机构中医临床科室。

### 二、试行病种范围

按照中医项目临床路径明确、诊疗方案成熟、治疗费用稳定的原则，结合我市具有诊疗优势的中医项目，遴选出 8 个中医病种项目纳入 DIP 付费中医病种试行目录。

### 三、试行付费政策

我市参保患者在试行医疗机构内开展试行 DIP 付费中医病种的病例，结算病种分值时在原分值基础上加成 5%。

### 四、试行工作要求

(一) 试行医疗机构应按照新修订的《医疗保障中医病症分类与代码（V1.0）》、《中医诊疗临床术语》和《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填写规范》要求规范填报病案首页和医保结算清单，同时必须同步上传中医诊断名称、编码及对应的西医诊断和编码。医保经办部门要根据试行医疗机构上传的西医诊断编码匹配对应 DIP 付费试行中医病种，医疗机构无需另行申报。

(二) 试行医疗机构开展 DIP 试行中医病种住院诊疗服务，应严格按照卫健部门制定的中医诊疗规范、中医临床路径和住院诊疗流程执行，杜绝出现组别高套、低标入院、分解住院等违规行为出现。

(三) DIP 付费中医病种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机制，按照“成熟一个，增补一个”的原则逐步调整完善 DIP 付费中医病种目录。

### 五、本通知自 2022 年度起实施

附件：宁德市第一批 DIP 付费中医病种（试行）目录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